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6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8 年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的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7,425.39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3,831.46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自 1996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丕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5 年,1994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伍丹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8 年,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赵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4 月,1997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收费 600 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跟踪、了解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平镇红军南路 29 号中泰来国际大酒店红豆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拟对 183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47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466,900.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633.41 万元的 11.72%。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 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2021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在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以下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本次审议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8,47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633.41 万元的 212.57%,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8,050,000.00 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420,000.00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1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65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3,412.73 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 327,7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37,612.37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76.53 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6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6,700.83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程款号	修改章条编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四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十五条	四五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或成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十六条	四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四七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四八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用累积投票制,仅补选一名董事或监事,可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十九条	一零五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一零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条	一零一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一零二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决定公司不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前项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一零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一一零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一一一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一一二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